

**第23款. 人道主义事务部**

37. 接受在日内瓦增设一个D-1员额,在纽约增设一个P-2员额,决定将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削减数从三个增加到五个,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本款的员额需要;

**第24款. 新闻**

38. 请秘书长考虑到新闻部的作用、职能和活动,审查其所需经费,以期使该部更切实有效、更有成本效益并增进其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的能力;

39. 又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在第24款以外提议专用于新闻活动的资源,评估其使用情况并审查将这些资源并入该款的可行性和影响;

**第25款. 行政和管理**

40. 请秘书长研究行政和管理部的管理和组织结构,特别是高级员额结构,和可否合并秘书处各单位的行政职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1. 又请秘书长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3</sup>第八.23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说明他提议裁撤会议事务厅十九个员额的理由,详细说明这些提议对该厅的活动和方案执行的影响,并就此提出提议;

4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研究报告,说明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所需的组织安排、管理和人力资源,作为审议他关于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提议的基础,并向会员国提供以前在1992-1993两年期进行的关于此事的研究结果;

43. 注意到该款提议增加行政和管理部资源的理由不充分;

44. 又注意到行政事项与实务问题两者的拟议支出日益不平衡;

45.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4</sup>第35段中表示,应当尽可能将提议增加的资源重新部署到优先领域;

**第27款. 特别费**

46. 表示关注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高昂,请秘书长寻

求降低这些费用的增长的方式方法;

**第30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47. 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将秘书长提出的各主要总部地点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概算再削减600万美元。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9. 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于1994-1995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1994-1995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5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300 000美元;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的办公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40 000美元;
-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老金和旅费及搬运费,以及法官的旅费及搬运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80 000美元;
- (五)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1994-1995两年期内不超过50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1994-1995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1 000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30.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

大会，

—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6</sup>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sup>68</sup>
2. 尤其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管理经费时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和第10段的建议；

二

第25款(行政和管理)和第31款  
(检察和调查厅)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68</sup>
2. 核可秘书长报告<sup>69</sup>第32段关于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行政和管理)调拨资源到第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提议；<sup>61</sup>
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审查这个问题之前，继续维持秘书长报告<sup>70</sup>所载的现行安排；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和  
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核可作为例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的请求，为出席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和该大会本身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提供旅费；

四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1</sup>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2</sup>第6段的建议；
3. 核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概算400万美元；
4. 授权秘书长，如果该特派团延续到1994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有关款项；

五

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74</sup>

六

高级员额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6</sup>内的建议；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sup>76</sup>